

用规章制度规范规划公示行为，好！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_E7_94_A8_E8_A7_84_E7_AB_A0_E8_c61_206358.htm 为健全城市规划民主决策、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，增强规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，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，维护公众对城市规划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安徽省近日出台了《安徽省城市规划公示暂行办法》，把所有规划尤其是与群众居住环境相关的项目曝于“阳光”之下，让居民知情、让居民说话，杜绝擅自变更规划的违法现象。笔者认为，应该为安徽省的做法大声叫好！长期以来，由于种种原因，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评审、民主决策”的城市规划编制、实施和管理机制尚未形成，不少地方城市规划由少数领导、专家说了算。在城市规划编制时，是领导定“调子”、专家做“文章”；在城市规划实施和管理时，又大都是实行封闭“作业”，处在城市主人地位的广大普通老百姓几乎没有话语权。由于失去了市民的参与、监督，加上受内在、外在多种条件的局限，这样的城市规划容易忽视公众利益，缺乏人文关怀。更有甚者，城市规划先导性、前瞻性、强制性有时变成应急性、随意性和表态性。君不见，不少城市的规划动辄追求“大手笔”、“大气魄”，建设规划做了一轮又一轮，修了改、改了修，一些项目拆了建、建了拆，一些马路成了“拉链”……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，严重损害百姓利益。用老百姓的话说，就是“首长频频换，规划跟着变，城市‘四不象’，群众大遭殃”。近年来，一些地方虽然采取措施增加了市民参与城市规划的机会，但没有制度保障，缺乏经常性；有些地方甚至有较多的“做秀

”成分，形式多于内容，缺乏实效性。相对而言，安徽省出台新规对城市规划公示进行规范，其积极意义值得肯定。因为制度法规一般来说都是刚性的，与领导者个人好恶、素质无关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，正常的情况下，无论哪个主政都得遵守。相信新规的实施，将有助于社会和公众对城市规划行政行为进行监督，有利于城市规划工作的规范化，有利于提高规划的科学性、可行性，从而在城市建设中降低成本、避免浪费，多留精品、减少遗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